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2]8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万峰林场，庵埠、凤凰镇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潮财农[2022]37 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函》，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我区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的 3 个村予以补助。

二、请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19]17 号）及《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76号)等文件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2年度“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21307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1、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2、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12日

抄送: 市财政局(农业科)、区委组织部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任务量	镇别	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万 元)	备注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	2130706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扶持年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下的村级集体经济	3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万峰林场	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望京坪经济联合社	30	90	
					凤凰镇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西经济联合社	30		
					庵埠镇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林厝经济联合社	30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市县牵头部门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安区委组织部、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90			
年度总体目标		扶持集体经济收入10元以下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村数	3个	
		质量指标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	基本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村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